

收文編號：1060001867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徵課管理系統』預算 2 億 9,356 萬 3 千元，係為劃一稅務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徵課管理系統」預算，係辦理賦稅再造計畫國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下稱本案），該系統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配合稅政改革，簡化稅務行政業務，提升便民服務績效，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臺等業務，藉以達到服務創新化、業務優質化、技術前瞻化及資源整合化目標。

（一）規劃內容

1. 使用該系統之機關及人員，包括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超過上萬名稽徵人員，內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所有國稅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範圍包括應用系統（143 個系統及 1 萬 3,317 個系統功能）、軟硬體設備（端末設備、後端管理平臺軟硬體設備與資訊安全設施等其他軟硬體設備及異地備援機房設備），提供資訊安全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務）及網路營運服務（稅務入口網及網網通駐點及客服諮詢）等。
2.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屬資訊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該系統所涉稅務資料皆具有高度機敏性，須就系統架構、程式開發、資料保護、網路及人員資料之使用等安全防護機制，進行完善規劃與落實，搭配漏洞掃描、滲透測試、內外稽核及安全驗證，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成果

1. 執行國稅稽徵業務例行性維運

該系統自 101 年起開始營運，擔負處理國稅各稅目所有稽徵業務重責。各地區國稅局稽徵人員辦理各項稽徵業務，皆須仰賴該系統各項功能方能順利運作，達成稽徵目標。

2. 提供跨部會、機關整合服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建置相關應用系統整合關務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健康保險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等部會，與社會局、教育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等地方政府機關資料服務，有助便民服務。

3. 建構集中化之綠能機房

整併五地區國稅局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資訊設備，集中建置綠能機房，整合共享國稅與地方稅稽徵機關資訊資源。近年陸續整併本部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資訊設備於該中心機房，發揮資訊資源整合及節能減碳綜效。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難以透過資訊整合運用提升稽徵效能及顧客導向服務，無法創造優質生活與建立政府專業、便民及效能之形象。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辦理國稅業務所需，為順利辦理國稅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措施，敬請同意動支，俾利國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